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1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建富

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

被告 黃梧祐（即黃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黃梧祐（即黃承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1 約，經原告審核後，發給信用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
02 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原告先行墊款給特
03 約商店，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而被告應於每月繳
04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
05 事者，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應自原
06 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計算循環利息至該帳款清償止。
07 詎被告持卡消費後，至113年7月11日止，被告已累計新臺幣
08 （下同）149,550元消費款未付，連同截至113年7月11日為
09 止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合計尚積欠原告157,111元帳款未
10 付，屢經催討，仍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11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7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8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7 合 計 1,660元